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弘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131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80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弘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鄭弘毅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90號調解筆錄（本院易字卷第39、5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依卷內事證僅有提供其名義申辦之本案門號與他人使用，嗣由某詐騙份子以該門號申請註冊LALAMOVE平台之帳號，並由被告提供LALAMOVE平台寄至上開門號之驗證碼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得以上開門號申辦LALAMOVE平台之帳號後，即以上開帳號申請委託代運物品致告訴人呂岳軒受騙，是被告所為顯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構成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

01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2 取財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欺案件猖獗之
04 情形下，輕率將其名義申辦之門號提供他人，並告知驗證碼
05 作為犯罪工具之用，除使告訴人受騙外，亦造成犯罪偵查困
06 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惟考量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
07 力，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08 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
09 調字第990號調解筆錄）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交付之門號數量、告訴人所遭受之財產損失，暨其素
11 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
12 活、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5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易字卷第11頁），茲念其因一時失
16 慮，以致誤罹刑章，且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並瞭解
17 自己行為之過錯所在，事後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前揭調
18 解筆錄在卷可按，並已經賠償金額完畢，可見其有填補因自
19 己不法行為而肇致損害之意願，是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20 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前開所宣
2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2 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
26 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俊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杰瑞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36131號

19 被 告 鄭弘毅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鄭弘毅依其智識經驗，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給他人使
26 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遂行財產犯罪，致
27 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以縱有人持其所使用之行動電
28 話門號作為詐欺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29 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7日21時24分前某時，在
30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司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以供該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27日21時24分許，以上開門號申請註冊LALAMOVE平台之帳號，並由被告提供LALAMOVE平台寄至上開門號之驗證碼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得以上開門號申辦LALAMOVE平台之帳號後，即以上開帳號申請委託代運物品，佯稱：須先墊付貨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云云，致平台司機呂岳軒陷於錯誤，接收上開訂單並依照詐欺集團不詳男子以上開門號撥打之電話指示，於同日22時35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前與詐欺集團不詳男子收取「BT09無線耳機」，呂岳軒並交付5,000元予該不詳男子，然呂岳軒後續將上開耳機運送至指定地點新北市○○區○○路○段00號後，撥打上開門號欲向收件人收取上開代墊款項及交付包裹時，卻聯繫未果，呂岳軒復拆開上開耳機外盒，發覺盒內並非耳機，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岳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弘毅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門號是我辦的，案發當天門號都在我身上，我沒有交給其他人使用，本件犯行不是我做的，我也不知情，電話不是我打的，可能是被駭客了云云。
2	告訴人呂岳軒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3	告訴人呂岳軒提供之LALAMOVE平台訂單明細照片、	

01

	通話紀錄照片、不詳男子照片、「BT09無線耳機」外盒照片及盒內照片	
4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上開門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5	LALAMOVE用戶註冊資訊	證明詐騙告訴人之上開LALAMOVE帳號是以被告上開門號註冊之事實。
6	補印通話明細單	證明被告上開門號有於114年7月27日22時許、22時28分許撥打電話給告訴人之事實。
7	被告手機簡訊翻拍照片	1. 證明上開門號於114年7月27日向LALAMOVE平台申辦上開帳號時，該門號是由被告持有、使用之事實。 2. 證明被告確有收受申辦上開LALAMOVE平台帳號之驗證碼。
8	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函覆資料	1. 上開LALAMOVE帳號是以被告上開門號進行簡訊驗證，收取驗證碼而完成註冊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如未將其手機內之驗證碼傳送給他人，他人無法以上開門號註冊上開LALAMOVE帳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林 朝 文